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前，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83%的股份，丁鸿敏先生持有公司2.73%的股份，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3%的股份，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丁鸿敏、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39%的股份。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得可以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